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08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董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已于2012年2月17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通知的方式向公司全体董事发出了《关于召开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的通知》。2012年2月2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以电视会议方式在公司深圳总部、西安、北京、上海、香港召开。应到董事13名,实到董事10名,委托他人出席董事3名(董事王占臣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董事长侯为贵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魏炜先生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谈振辉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会议,已书面委托独立董事魏炜先生行使表决权。),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3年3月29日)止。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同意将公司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交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1。)

本次董事会前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非独立董事人选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查,经过讨论,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建议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并同意提交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

在本次董事会上,公司独立董事曲晓辉女士、魏炜先生、陈乃蔚先生、谈振辉先生及石义德先生对《关于提名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完成了对推荐的非独立董事人选的资格审查工作,做出了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关于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建议,并已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整个过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此次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和任职资格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审议通过《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决议内容如下:

公司决定于2012年4月11日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情况:同意1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

附件1: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张建恒,男,51岁。张先生1982年毕业于大连工学院化工机械专业,具备高级工程师职称。1982年至1989年任职于化工部第一胶片厂;1989年至1996年任职于中国乐凯胶片公司第一胶片厂;1996年至2011年历任中国乐凯胶片集团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总经理,其间先后兼任乐凯胶片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副董事长)、董事长;2011年11月至今任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副总经理。张先生拥有丰富的管理及经营经验。张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张先生在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深圳市中兴新通讯设备有限公司的间接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任副总经理,因此其与本公司控股股东存在关联关系。),与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证券代码(A/H):000063/763　证券简称(A/H):中兴通讯　公告编号:201209
债券代码:115003　债券简称:中兴债1

#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兹通告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2年2月22日召开了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公司董事会决定以现场方式召开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现将本次会议有关情况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一)召开时间

本次会议的开始时间为2012年4月11日(星期三)上午9时。

(二)召开地点

本次会议的召开地点为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

电话:+86(755)26770282

(三)召集人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四)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

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保证本次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的召开方式。

(六)出席对象

1、截止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3点整深圳证券交易所A股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中兴通讯"(000063)所有股东(以下简称"内资股股东")(因2012年3月11日为星期日,该登记日的在册内资股股东与2012年3月9日在册内资股股东相同);

2、截止2012年3月9日(星期五)下午4:30名列在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H股股东登记册的公司H股持有人(以下简称"H股股东")(因2012年3月11日为星期日,该登记日的在册H股股东与2012年3月9日在册H股股东相同);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4、公司聘请的中介机构代表及董事会邀请的嘉宾。

(七)H股暂停办理股份过户登记手续日期

公司将于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起至2012年4月10日(星期二)止(包括首尾两天)暂停办理H股股份过户登记手续。H股股东,如欲出席本次会议,须于2012年3月9日下午4:30前将过户文件连同有关之股票交回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地址为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楼1712-16铺。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会议将审议以下议案:

普通决议案

1、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鉴于雷凡培先生于2012年2月9日辞任公司非执行董事,公司第五届董事会提名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3年3月29日)止。

上述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请见与本通知同日公告的《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三、本次会议的出席登记方法

(一)出席登记方式

1、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法人股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的法人股股东)需持其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帐户卡、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

2、有权出席本次会议的个人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票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3、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应将拟出席本次会议的确认回条以来人、邮递或传真方式送达登记地点。

(二)出席登记时间

本次会议的登记时间为2012年3月12日(星期一)至2012年3月22日(星期四)(法定假期除外)。

(三)登记地点

本次会议的登记地点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邮编:518057)。

(四)受托行使表决权人需登记和表决时提交文件的要求

1、凡有权出席本次会议并有表决权之股东均可委托一位或多位人士(不论该人士是否为股东)作为其股东代理人,代其出席本次会议及投票。股东在填妥并交回"表决代理委托书"后,仍可亲身出席本次会议并于会上投票。在此情况下,"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撤回。委托两名以上(包括两名)代理人的股东,其代理人累计行使表决权的该股东的股份数,不得超过该股东在本次会议享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且每一股份不得由不同的代理人重复行使表决权。

2、股东须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授权股东签署或由其被委托人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授权股东以外的其他人代为签署的,则该"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办理公证手续。"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在本次会议举行前24小时交到本公司注册地方为有效。

3、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本次会议并进行投票表决的,该等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经授权股东签署的书面"表决代理委托书"、授权股东帐户卡和持股凭证办理登记。

四、其他事项

(一)预计本次会议会期不超过一日,出席人员的食宿、交通费及其他有关费用自理。

(二)会议联系人:王晗

(三)会议联系电话:+86(755)26770282

(四)会议联系传真:+86(755)26770286

五、备查文件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此公告。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

附件1:

ZTE CORPORATION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举行之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之表决代理委托书

| | |
|---|---|
|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数目[1]: | |
| 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之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 |

本人/我们[2] _____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股东帐户 _____
(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乃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股东,兹委任大会主席或[3]
地址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为本人/我们之代理,代表本人/我们出席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地址: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四楼;电话:+86(755)26770282]举行之公司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指示代表本人/我们就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投票。若无指示,则本人/我们之代理可自行酌情投票表决。

| 序号 | 普通决议案 | 赞成[4] | 反对[4] | 弃权[4] |
|---|---|---|---|---|
| 1 | 审议《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br>选举张建恒先生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自本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即2013年3月29日)止。 | | | |

日期:二〇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签署[5]:
附注:

1. 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如未填上股数,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将被视为与所有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本公司股份有关。亦请填上与本表决代理委托书有关的股份类别(内资股或H股)。

2. 请用正楷填上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3. 如拟委派大会主席以外人士为代理,请将"大会主席或"字样删去,并在空栏内填上阁下委派之代理之姓名及地址。股东可委派一位或多位代理代其出席,并于表决时代为投票。受委任代理无须为本公司股东。委派超过一位代理的股东,其代理只能以投票方式行使表决权。表决代理委托书之每项更正,均须由签署人简签方可。

4.注意:阁下如欲投票赞成,请在"赞成"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反对,请在"反对"栏内填上"√"号。阁下如欲投票弃权,请在"弃权"栏内填上"√"号。如无任何指示,则阁下之代理有权自行酌情投票。除非　阁下在表决代理委托书中另有指示,否则除大会通知所载之决议案外,　阁下之代理亦有权就正式提呈大会之任何决议案自行酌情投票。

5.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由　阁下或　阁下以正式书面授权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如股东为法人,则表决代理委托书必须盖上法人印章,或经由其董事或获正式授权签署表决代理委托书之代表人亲笔签署。如表决代理委托书由委任者的受托代表人签署,则授权该受托代表人签署的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必须经过公证。

6. 若属联名股份持有人,则任何一位该等人士均可于大会上就该等股份投票(不论亲身或委派代表),犹如其为唯一有权投票者。惟若超过一位有关之联名股份持有人亲身或委派代理出席大会,则仅在股东名册内有关联名股份持有人中排名首位之出席者方有权就该等股份投票。

7.内资股股东最迟须于大会指定举行时间二十四小时前将本表决代理委托书,连同授权签署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并经过公证之授权书或其它授权文件(如有)交回本公司注册办事处,地址为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A座6楼(邮政编码:518057)方为有效。H股持有人必须将上述文件于同一期限内送达位于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183号合和中心17M楼,方为有效。

(本表决代理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

附件2:

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
ZTE CORPORATION
(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号:763)
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确认回条

致: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贵公司)

本人/我们(1) _____
地址为 _____
为　贵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币1元股份
之登记持有人(2),兹通知　贵公司,本人/我们出席(亲身或委托代表)　贵公司于二〇一二年四月十一日(星期三)上午九时正在公司深圳总部四楼大会议室举行之二〇一二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日期:二〇一二年 _____ 月 _____ 日
股东签署: _____
附注:

1.请按公司股东名册所示用正楷填上　阁下之全名(中文或英文名)及地址(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的相同)。

2.请填上以　阁下名义登记之股份数目。

3.请填妥及签署本确认回条,并于二〇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或以前采用来人、以邮递或传真(按下文所述地址或传真号码(视情况而定))方式将回条交回本公司。

就内资股股东而言:
交回注册办事处:
中国深圳市南山区高新技术产业园科技南路中兴通讯大厦
(传真号码:+86(755)26770286)
就H股股东而言:
交回香港之主要营业地址: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5号置地广场告罗士打大厦8楼
(传真号码:+852-35898555)

---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证券代码:000655　证券简称:金岭矿业　公告编号:2012-010

#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示性公告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于2012年2月28日14:00点在公司五楼会议室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公司董事会于2012年2月10日在《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上等刊登了《关于召开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现发布本次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

3、会议召开时间:2012年2月28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2012年2月28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15:00至2012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4、会议召开方式: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股东只能选择其中一种表决方式进行投票。

5、会议出席对象:

(1)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2012年2月22日,在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

(2)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授权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受托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董事会邀请的人员及见证律师。

6、会议召开地点:本公司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

1、审议公司聘任刘远清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2、审议公司拟竞购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

3、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

审议事项1详见2011年10月18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审议事项2、3详见2012年2月7日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告。

三、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1)个人股东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个人股东委托他人出席会议的,受托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证券账户卡。

(2)法人股东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持股凭证;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委托书和持股凭证。

(3)异地股东可以传真、信函方式登记。

2、登记时间

2012年2月27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3:30。

3、登记地点

山东省淄博市张店区中埠镇。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4、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

邮政编码:255081

收 件 人:王 新 邱卫东

电 话:(0533)3088888

传 真:(0533)3089666

(2)、会议费用 出席会议人员食宿、交通费自理

(3)、本次股东大会会期半天。

(4)、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四、网络投票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在本次股东大会上,公司将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ww.cninfo.com.cn)参加网络投票。

1、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2年2月28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深市股东投票代码:360655;投票简称为"金岭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程序:

① 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② 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序号,以1.00元代表议案1,以2.00元代表议案2,以3.00元代表议案3。每一议案应以相应的价格分别申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需要表决的议案事项的顺序号及对应的申报价格如下表:

| 序号 | 议案名称 | 申报价格 |
|---|---|---|
| 总议案 | 议案1-3 | 100.00 |
| 1 | 审议公司聘任刘远清先生为董事的议案 | 1.00 |
| 2 | 审议公司拟竞购山东金鼎矿业有限责任公司40%股权的议案 | 2.00 |
| 3 | 审议日常关联交易增加的议案 | 3.00 |

注:对于议案以100.00进行投票视为对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对于议案一中有多个需表决的子议案,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股东通过网络投票系统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即如果股东先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相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议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下简称QFII)根据委托人的委托对同一议案表达不同意见的,可以通过深交所网络投票系统进行分拆投票。统计时以所有议案中最大的表决权数计算该QFII帐户所代表的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表权。

③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对应的申报股数如下:

| 表决意见种类 | 对应的申报股数 |
|---|---|
| 同意 | 1股 |
| 反对 | 2股 |
| 弃权 | 3股 |

④ 对同一议案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⑤ 不符合上述规定的申报无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作自动撤单处理。

⑥ 若股东只对其中一项或几项议案进行表决,未进行表决申报的其他议案默认为弃权。

(4)、计票规则

在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一至三项议案中的一项或两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一至二项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一至三项议案中的一项或两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5)、网络投票举例

股权登记日2012年2月22日收市后持有"金岭矿业"A股的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一表决拟投同意票,其申报如下:

| 投票代码 | 买卖方向 | 申报价格 | 申报股数 |
|---|---|---|---|
| 360655 | 买入 | 1.00元 | 1股 |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反对票,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2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如某股东对本次网络投票的议案拟投弃权票, 只需将前款所述申报股数改为3股,其他申报内容相同。

2、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①、申请服务密码的流程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 的"密码服务专区";填写"姓名"、"证券帐户号"、"身份证号"等资料,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②、激活服务密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1.00元 | 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

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前发出的,当日下午13:00即可使用;如服务密码激活指令上午11:30后发出的,次日方可使用。

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在参加其他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

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 买入证券 | 买入价格 | 买入股数 |
|---|---|---|
| 369999 | 2.00元 | 大于1的整数 |

申请数字证书的,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话:0755-83991880/25918485/25918486

申请数字证书咨询电子邮件地址:xuningyan@p5w.net

网络投票业务咨询电话:0755-83991022/83990728/83991192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①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列表"选择"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②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陆",输入您的"证券账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投资者可选择CA证书登录;

③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④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股东进行互联网投票的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2月27日15:00至2012年2月28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五、授权委托书(见附件)

特此公告。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3日**

附件、授权委托书

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山东金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量: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时间:2012年　月　日

注:授权委托书复印件有效,本授权委托书仅在本次股东大会上使用有效。

---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2-002

#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重大事项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近日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省高院")刑事判决书【(2011)湘高法刑二终字第81号],省高院已对张嘉明、谢辉上诉一案进行终审判决。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2007年1月19日,本公司与贵州独山孟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上海祥达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恒邦投资有限公司、庄志研、贵州润丰矿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谢辉、张嘉明签署《关于合作开发贵州省独山县水岩乡维寨锑矿之协议》,投资人民币2,000万元合作开发贵州省独山县水岩乡维寨锑矿;与贵州独山郁家寨铅锌矿有限责任公司及其股东上海沧达经济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上海亚太实业有限公司、李文清、贵州润丰矿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谢辉、张嘉明签署《关于合作开发贵州省独山县郁家寨铅锌矿之协议》,投资人民币1,000万元合作开发贵州省独山县郁家寨铅锌矿。

本公司在上述合作中的投入系一段时期的收益权,无法实际参与被投资企业管理。此后,为取得上述项目股权进而实现对被投资企业的实际控制,本公司签订了《关于独山县孟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股权转让的协议》,该协议约定由贵州润丰矿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将其所持独山县孟孔冶炼有限责任公司中的31%股权转让给公司,该股权转让款为人民币4,960万元。由于需核实储量,因此没有办理该股权的任何工商登记手续。本协议签署后,本公司于2008年2月向贵州润丰矿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预付股权转让款1,700万元,并派员参与管理。至此,本公司在上述两个项目累计投入4,700万元。

由于该项目一直没有任何回报,本公司多次与对方交涉欲追回投资但未果。在连续追讨仍未有实质性进展,同时多种迹象表明该项目很有可能是张嘉明、谢辉利用公司追切希望寻找到新的利润增长点,而编造相关资料欺骗公司的情况下,为保障自身利益,2009年9月27日,公司以张嘉明、谢辉等借贵州润丰矿产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的名义,虚构矿产储量事实、隐瞒真相为由,向湖南省平江县公安局经济犯罪侦查大队报案,平江县公安机关进行了立案及侦查工作,并于侦查终结后移送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提起了公诉。2011年2月11日,该案已经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进行了一审判决,并下达(2010)岳中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书》。上述情况已在公司2011年半年度报告中披露。

原审被告人张嘉明、谢辉因不满一审判决结果,提出上诉。同时岳阳市人民检察院提出抗诉,湖南省人民检察院决定支持抗诉。2011年11月24日,省高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在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庭公开审理了本案。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三、判决情况

经省高院终审判决,判决结果如下:

1、驳回上诉人张嘉明、谢辉的上诉,维持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岳中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第一项,即"一、被告人张嘉明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二百万元。"

2、撤销湖南省岳阳市中级人民法院(2010)岳中刑二初字第8号刑事判决第二项,即"二、被告人谢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剥夺政治权利五年,并处罚金一百万元;三、对被告人张嘉明、谢辉的犯罪所得12005万元予以追缴,返还各被害单位。"

3、上诉人谢辉犯合同诈骗罪,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罚金二百万元。

四、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公司曾为湖南天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在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湖南省分行借款808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2011年4月30日,湖南天银信息产业有限公司积欠交通银行利息350,222.62元,公司被诉需负连带清偿责任,该案件已由长沙市雨花区人民法院受理,目前正在审理中。

除上述诉讼外公司没有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五、本次公告的诉讼、仲裁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公司已就本案相关投资在以前年度全额计提了损失。公司将按公安机关追缴回款确认收益。

六、备查文件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2011)湘高法刑二终字第81号】。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2年2月22日**

证券代码:000908　证券简称:ST天一　公告编号:2012-003

#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诉讼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案受理的基本情况

湖南省长沙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分别于2012年2月16日、17日受理了郑晓虹、陈小云、陈敬诗等3人诉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赔偿纠纷案。公司于近日收到法院《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受理(应诉)通知书》、《民事诉状》等文件。

二、有关本案的基本情况

因公司2007年1月23日披露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投资公告》存在不实表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和2003年1月9日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的规定,投资者郑晓虹、陈小云、陈敬诗分别向公司索取赔偿款项人民币28,755.68元、人民币65,483.81元和人民币95,313.55元。

法院将于2012年4月16日、17日、18日开庭审理上述案件。

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除同日披露的《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事项进展公告》(2012-002)中所述事项外,公司没有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审理,故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上述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进行披露,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传票》、《民事诉讼举证通知书》、《受理(应诉)通知书》和《民事诉状》等文件。

特此公告。

**湖南天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2日**

---

证券代码:002183　证券简称:怡亚通　公告编号2012-009

#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7日分别在《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站公告,会议于2012年2月22日上午10:00在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Ⅲ召开。

一、重要提示:

本次会议召开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表决方式:采取现场表决的方式

3、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2年2月22日上午10:00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深圳市福田区深南中路花园格兰云天大酒店2楼会议室Ⅲ

5、主持人:董事冯均鸿先生

6、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共计2人,代表股份516,657,964股,占公司总股本834,126,241股的61.94%。董事冯均鸿先生主持了会议,会议对董事会公告的议案进行了讨论和表决。公司董事、监事和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按照会议议程,会议采取了现场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以516,657,964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并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2、以516,657,964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变更公司201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3、以516,657,964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市宇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与华夏银行合作业务,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4、以516,657,964股赞成,占参加表决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股弃权,0股反对通过:《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上海怡亚通供应链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议案》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律师到会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该法律意见书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相关事宜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签署的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金杜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怡亚通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22日**

---

证券代码:000732　证券简称:泰禾集团　公告编号:2012-07号

#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业绩快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本公告所载2011年度的财务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与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最终数据可能存在差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11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报告期 | 上年同期 | 增减变动幅度(%) |
|---|---|---|---|
| 营业总收入 | 264,012.61 | 270,677.65 | -2.46% |
| 营业利润 | 43,710.36 | 41,551.32 | 5.20% |
| 利润总额 | 48,389.96 | 46,571.78 | 3.9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36,901.19 | 33,366.53 | 10.5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 | 0.3628 | 0.3280 | 10.61%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01% | 22.35% | -2.34% |
| | 本报告期末 | 本报告期初 | 增减变动幅度(%) |
| 总资产 | 822,438.35 | 518,037.98 | 58.76%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 202,866.75 | 165,966.13 | 22.23% |
| 股本 | 101,717.80 | 101,717.80 | 0.00% |
|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 1.9944 | 1.6316 | 22.24% |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1、2011年度,在国家加强宏观调控的背景下,公司房地产主业务平稳发展,实现净利润同比上涨约10.6%。

2、公司根据房地产市场情况变化,在2011年加强了商业地产发展布局,公司抗御市场风险及持续成长能力得到提高。

3、公司建设万吨级有机氟项目前期报批工作进展正常。

4、上表中总资产变动幅度达30%以上,主要原因是2011年度公司新增商业地产项目所致。

三、与前次业绩预计的差异说明

由于预计全年业绩与上年同期相比不会上升或下降50%以上,公司在2011年度第三季度报告中未对全年业绩进行预测,本次业绩快报披露的经营业绩与前次披露不存在差异。

四、其他说明

无

五、备查文件

经公司法定代表人及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黄其森先生、会计机构负责人王星明先生签字并盖章的比较式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

**泰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二日**

---

证券代码:600162　证券简称:香江控股　编号:临2012-005

#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变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南方香江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香江")持有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限售流通股40611.533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89%,为公司的控股股东。

2009年6月25日,南方香江将所持本公司8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州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番禺信用社,质押登记证明编号为ZYD090585,请详见公司于2009年6月2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临2009-010号公告。2011年10月,南方香江办理了2000万股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请详见公司于2011年10月2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临2011-020号公告。2012年1月,南方香江再次办理了2000万股质押登记解除手续,请详见公司于2012年1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公布的临2012-003号公告。2012年2月21日,南方香江将剩余4000万股全部办理了质押登记解除手续。

同时,2012年2月21日,南方香江将所持本公司8000万股限售流通股质押给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番禺支行,质押登记证明编号为ZYD120163。

截至目前,南方香江已将其持有的公司股份40611.5339万股中的37600万股进行了质押。

特此公告。

**深圳香江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三日**

---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佳通　编号:临2012-004

#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12年2月21日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出席会议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会议由董事长李怀靖先生主持。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记名表决方式审议并同意聘任张翠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聘任自2012年2月21日起生效。

独立董事认为:张翠女士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对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任职资格